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15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新北
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20日新北教人字第
1130312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
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
學知能。
- 三、另新北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
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
學、坪林實驗國中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，倘欲
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四、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
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
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
撥等事宜。

人事室 113/02/23 10:3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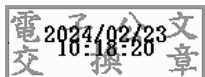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1123

無附件

五、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特殊教育(身障及資優類)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新北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專任輔導教師介聘至新北市後不得轉任其他一般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